

筆試測驗-報考資格與費用

(一)資格測驗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證券商業務員	680	<p>下列資格擇一：</p> <p>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3.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p> <p>(註)具有大學、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p>	<p>第一次應試本測驗時，於考試當日現場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530	<p>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p> <p>(註)僅檢具「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者不得報考本項測驗。</p>	<p>報名表、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請勿檢附工作證或登錄證)。</p>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680	<p>下列資格擇一：</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p> <p>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p> <p>5.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資格者。</p> <p>(註)碩士在學生，須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不可附碩士學生證影本。</p>	<p>◎採用左列1、2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採用左列3~5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投信投顧業務員 (三科)	730	<p>下列資格擇一：</p> <p>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p> <p>4.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此項限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報名)</p> <p>5.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89年10月11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p> <p>6.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者。</p>	<p>◎採用左列1、2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採用左列3、4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p>◎採用左列5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辦理登記單位出具之登記證明正本。</p> <p>◎採用左列6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合格證明書影本。</p>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投信投顧業務員 (二科)	730	取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取得合格證明。	報名表、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投信投顧業務員 (一科)	530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	530	取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資格者	報名表、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期貨商業務員	730	下列資格擇一：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一次應試本測驗時，於考試當日現場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530	下列資格擇一： 1.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2.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3.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4.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5.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6.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採用左列 1~4 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採用左列 5 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工作經驗證明正本(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 ◎採用左列 6 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230	<p>下列資格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3.經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前後之工作資歷皆可認列之)。 4.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取得高級業務員資格者，前後之工作資歷皆可認列之)。 <p>(註)「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金融事業(「金融事業」係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業從事財務或投資有價證券等專門性業務及其他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相關事業等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2)於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票券公司及信用保證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3)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或股務從業人員、新聞雜誌編採證券新聞人員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協審小組人員。 (4)在大專院校講授與應考科目有關學科之教師。 (5)於勞工保險局從事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從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台灣郵政公司從事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事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從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6)於期貨商、期貨交易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之人員。 (7)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從事與證券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8)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p>◎採用左列1、2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工作經驗證明正本。</p> <p>◎採用左列3、4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報名表及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註)工作經驗證明正本需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如由派遣機構出具工作證明，應輔以由派駐機構填具之簡易工作內容說明)。如原服務單位已消滅，須以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資格登記證明或以勞工保險卡影本替代。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將於筆試測驗後以掛號寄還。</p>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230	<p>下列資格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3.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1年以上之經驗者（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證照後之工作資歷才可認列之）。 <p>(註)「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期貨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槓桿交易商及期貨交易法第82條所定之期貨服務事業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從事期貨相關工作者。 (2)於金融事業（金融事業係包括銀行、票券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期貨交易等專門性業務者。 (3)於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票券公司及信用保證基金從事期貨相關工作者。 (4)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或股務從業人員、新聞雜誌編採期貨新聞人員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協審小組人員。 (5)在大專院校講授與應考科目有關學科之教師。 (6)於勞工保險局從事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從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台灣郵政公司從事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事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從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7)於證券商、證券交易所從事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之人員。 (8)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從事與期貨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9)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從事與期貨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p>◎採用左列1、2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工作經驗證明正本。</p> <p>◎採用左列3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報名表及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註)工作經驗證明正本需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如由派遣機構出具工作證明，應輔以由派駐機構填具之簡易工作內容說明)。如原服務單位已消滅，須以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資格登記證明或以勞工保險卡影本替代。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將於筆試測驗後以掛號寄還。</p>

(二)能力測驗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債券人員	730	<p>下列資格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6.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p>(註)本測驗僅是專業能力之肯定,若要於證券商從事相關業務,仍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另取得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p>	<p>◎採用左列 1 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採用左列 2-6 資格報名者：</p> <p>(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p> <p>(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股務人員	730	<p>下列資格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6.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7.從事股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p>(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通過本基金會辦理股務作業測驗者,得擔任股務之業務人員。</p>	<p>◎採用左列 1 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採用左列 2-6 資格報名者：</p> <p>(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p> <p>(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p>◎採用左列 7 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報名表及工作經驗證明正本(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審查後隨同成績單以掛號寄還)。</p>
企業內部控制	440	<p>凡公開發行公司從業人員或對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p> <p>(註)本測驗僅屬基本能力之認定,若擬於公開發行公司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p>	<p>非中華民國身份者,完成網路報名後先傳真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p>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資產證券化	730	<p>下列資格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6.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p>(註)1.本測驗係就應試人員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之肯定，尚非屬法定執業資格之必要條件。2.碩士在學生，須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不可附碩士學生證影本。</p>	<p>◎採用左列 1 資格報名者： 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採用左列 2~6 資格報名者： (1)民國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2)民國95年8月1日前取得者，應繳：報名表、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p>
工商倫理	440	<p>凡對工商、領導、生產、行銷、金融、勞資等相關倫理議題具有興趣者。 (註)本測驗僅屬基本能力之認定。</p>	<p>非中華民國身份者，完成網路報名後先傳真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p>

(三)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本項測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4 家機構聯合主辦。每次由其中 1 家機構負責辦理筆試測驗。

測驗名稱	費用 (以新臺幣計)	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2.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3.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4.農會、漁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信用部及其分部督導主管。 5.依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6.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規與領域有興趣者。 	<p>非中華民國身份者，完成網路報名後先傳真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如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得以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明)。</p>